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1 號

電話：04-24269028

聯絡人：丁慧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六甲甲南自劃字第 1090316132 號

附件：簽到簿、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貴府
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為簡化重劃作業行政流程，日後由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直接負責與臺南市政府聯繫。
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1 號 04-24269028 丁慧華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理事會

擇擇公又。
應併同件擇擇

臺南市政府 109/03/17



1090356190

臺南巿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年3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 章	備 註
理事長	劉國賢	劉國賢	
理事	劉西川	劉西川	
理事	高明仁	高明仁	
理事	陳秀真	陳秀真	
理事	陳庚金	陳庚金	
理事	梁豐裕	梁豐裕	
理事	劉太明		
列席單位	苗栗縣政府 台南北	蔡亞庭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二、地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劉國賢
- 五、紀錄：丁慧華。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1 項：「……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及第 3 項：「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為順利加速推動業務其餘各款及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應行拆遷範圍：以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 二、查估補償標準：於實地丈量調查後，依照臺南市政府所定「臺

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及「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等規定查定後，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後辦理。

三、公告及通知：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

四、發放補償費：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

五、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處理：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則依調處結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六、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請理事長將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

提案二：重劃區工程設計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辦 法：

一、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二、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請理事長將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圖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八、臨時動議：為簡化重劃作業行政流程，日後由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直接負責與臺南市政府聯繫。

坤賚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1 號 04-24269028 丁慧華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下午 15：00。